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六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四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七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二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续保及重新投保.....	3
第六条	犹豫期.....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4</b>
第七条	给付限额.....	4
第八条	等待期.....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给付比例.....	4
第十一条	补偿原则.....	5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授权.....	5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5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5</b>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十五条	宽限期.....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6</b>
第十六条	受益人.....	6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7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8</b>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8</b>
第二十三条	效力终止.....	8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第二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9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9
第二十八条	释义.....	9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释义一）（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续保及重新投保

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含届满日当日）向我们申请续保，如我们审核同意，您在宽限期结束前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后，视为续保。续保后的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您，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起效力终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将不再接受续保：

- （1）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85周岁；
- （2）被保险人已确诊恶性肿瘤（释义二）；
- （3）被保险人身故。

重新投保：如下两种情形视为重新投保：

- （1）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后，若您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签发保险单的；
- （2）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若您申请投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签发保险单的。

重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0周岁。

若本保险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或重新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第六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三)。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首次投保或者重新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续保没有犹豫期。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七条 给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八条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经医院(释义四)专科医生(释义五)初次确诊(释义六)患上恶性肿瘤，由此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释义七)费用的，无论特种药品费用发生之日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没有等待期。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种药品费用，我们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特种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使用特种药品的药品处方(释义八)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释义九)的特种药品且处方药量不超过1个月；

二、处方开具的特种药品在本合同附表1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

三、特种药品必须自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释义十)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医院或我们指定的药店；

四、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前，使用特种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流程取药。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恶性肿瘤，如果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含届满日当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患上恶性肿瘤之日起一年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下列情形不属于我们承担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的特种药品范畴：

一、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恶性肿瘤符合使用特种药品的指征；

二、经我们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释义十一)；

三、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期间使用的特种药品；

四、被保险人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治疗；

五、被保险人使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或批准的特种药品。

### 第十条 给付比例

恶性肿瘤特种药品分为基本医疗目录(释义十二)外特种药品和基本医疗目录内特种药品(以特种药品处方开具时特种药品属于基本医疗目录内或基本医疗目录外为标准)。

一、基本医疗目录外特种药品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外特种药品的费用，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 二、基本医疗目录内特种药品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种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中获得特种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该补偿后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种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中获得特种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6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保险金。

## 第十一条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慈善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授权

由于本合同理赔流程涉及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释义十三）提供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您投保本保险意味着您和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我们拥有的您或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我们承诺这些信息不会被用于除提供本合同项下特种药品处方审核之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四）；
- 二、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释义十五），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六），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 五、 在中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机构援助用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慈善机构审核所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用药审核，但因被保险人的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进行调整，请您查看我们提供的费率表。

### 第十五条 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

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六条 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在医院购买特种药品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及处方、特种药品处方；
- (4)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特种药品处方、我们指定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以及收据或发票；
- (5) 对于已经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6)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一、 在医院购买特种药品

在医院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的，我们将进行用药资格认定，并同步将上述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进行特种药品处方审核。如果特种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与特种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1)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
- (3) 其他不足以支持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或不支持特种药品处方开具的情形。

**若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 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

需在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的，申请人还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特种药品申请、

特种药品处方审核、特种药品购买及援助用药申请：

#### 1、 特种药品申请

申请人须向我们提交恶性肿瘤特种药品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药品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特种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若特种药品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特种药品处方审核

特种药品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将进行特种药品处方审核。对于特种药品处方审核中的下列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特种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 (1)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或审核；
- (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检验方法报告结果不支持特种药品处方的开具；
- (3) 其他不足以支持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或不支持特种药品处方开具的情形。

**若申请人的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特种药品购买

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流程通过后，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将会提供购药凭证。申请人前往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特种药品，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特种药品处方原件；
- (3) 购药凭证；

(4) 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仅基本医疗目录内特种药品需提供，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则无需提供）；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购买特种药品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您购买的特种药品不属于基本医疗目录，您可以预约送药上门服务，并在特种药品送到时提供上述材料。

**申请人通过我们指定的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药品，将由我们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重复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种药品费用。**

#### 4、 援助用药申请

如果您与我们约定的药品清单中有慈善机构援助用药项目的特种药品，您和被保险人须配合我们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申请。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慈善援助用药的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需的材料。援助项目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须到援助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援助特种药品。**援助用药对应的药品费用不会占用本合同的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被保险人须重新申请进行特种药品处方审核流程。**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向受益人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七）**。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但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三、**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四、**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五、**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六、**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七、**特种药品**：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 年版）》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如该定义有所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新

定义生效时起适用新定义。

**八、药品处方：**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九、合理且必要：**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需的医疗费用。

1.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相近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2.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本公司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十、指定的药店：**指经我们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特种药品处方审核、购药或配售服务的药店：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服务；
- (4)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职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5) 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

**十一、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十二、基本医疗目录：**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特种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十三、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指由我们授权的、向被保险人提供特种药品服务的机构。

**十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或者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五、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十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七、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附表 1: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适应症
1	安圣莎	艾乐替尼	肺恶性肿瘤
2	利普卓	奥拉帕利	卵巢恶性肿瘤
3	艾瑞妮	吡咯替尼	乳腺恶性肿瘤
4	爱优特	呋喹替尼	结直肠恶性肿瘤
5	捷恪卫	芦可替尼	骨髓纤维化
6	乐卫玛	仑伐替尼	肝恶性肿瘤
7	欧狄沃	纳武单抗	肺恶性肿瘤
8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黑色素瘤、肺恶性肿瘤
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乳腺恶性肿瘤
10	爱博新	哌柏西利	乳腺恶性肿瘤
11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黑色素瘤
12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淋巴瘤
13	泽珂	阿比特龙	前列腺恶性肿瘤
14	吉泰瑞	阿法替尼	肺恶性肿瘤
15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肾恶性肿瘤
16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白血病
17	特罗凯	厄洛替尼	肺恶性肿瘤
18	达希纳	尼洛替尼	白血病
19	拜万戈	瑞戈非尼	结直肠恶性肿瘤、胃肠道间质瘤、肝恶性肿瘤
20	佐博伏	维莫非尼	黑色素瘤
21	格列卫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2	恩莱瑞	伊沙佐米	骨髓瘤

注:

- 1、我们原则上不会变更药品清单内容，但因药品停产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变更除外。如果上述药品清单有所调整，以本公司在官方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的通知为准；
- 2、药品分类以特种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2:

吉祥人寿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费率表（年交）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周岁)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	续保
0-25	14	15
26-30	20	22
31-35	31	33
36-40	55	60
41-45	90	98
46-50	126	137
51-55	164	179
56-60	217	236
61-65		315
66-70		386
71-75		578
76-80		899
81-85		1079

注：以上费率表中61周岁及以上的费率仅适用于续保。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有30日等待期。